

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罗审批招标方案核准（2020）10号

罗庄经济开发区环保科技装备定制化项目（智能环保设备定制产业化项目）工程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用招标方式	招标估算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	
代建、招商、运营	√			√	√				
勘察、设计	√			√	√		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		
监理、设备、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招标范围。同意招标范围按代建、招商、运营、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设备、监理和其他等项内容确定。

二、招标的组织形式及方式。同意代建、招商、运营、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设备、监理标段采取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。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，否则中标无效。

三、投标人资质要求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。

四、本项目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（大众日报、山东商报、山东经济信息网、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日报、中国经济导报、中国建设报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）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
五、招标的组织实施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客观、公正。

